

##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三十六點修正總說明

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，為使前揭規定更臻完善，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、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擴大納管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，與明定檢驗方法、項目、頻率，及其檢驗結果紀錄保存年限等其他相關事項。

為使食品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更臻明確，本次修正要點為明定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其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項目。（修正規定第三十六點）